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出席者至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列席人員採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dqp-mmdc-prw；
會議代碼 dqp-mmdc-prw)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出 席 者：林金賢副召集人(蕭美香秘書代)、謝禮丞防疫窗口、梁振儒教務長、林建宇總務長(張人文專門委員代)、張嘉玲國際長、人事室鄭中堅主任 (蘇靜娟專門委員代)、主計室許秀鳳主任(張桂枝專門委員代)、圖書館溫志煜館長(郭俊桔副館長代)、體育室黃憲鐘主任(梁建偉組長代)、計中陳育毅主任(吳賢明副主任代)
列 席 者：(如附截圖)
紀錄：葉淑錦聘僱護理師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110 年 10 月 28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5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如附件一)，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二、110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函知修正「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如附件二)。

三、本校師生填寫健康關懷問卷總人數 14,684 人，填答比率為 91.75%；問卷填寫概況與新冠肺炎疫苗施打情形如下表：

身分別	總人數(A)	填寫問卷人數(B)	填寫比率(C=B/A)	填寫問卷者施打疫苗人數(D)	接種比率(E=D/B)
教師	762	523	68.64%	448	85.66%
職員	793	661	83.35%	534	80.79%
學生	13,130	12,339	93.98%	9,320	75.53%

（統計區間：110 年 10 月 5 日至 11 月 2 日、資料來源：本校健康關懷問卷）

四、本校僑生於校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出現腹瀉情形之就醫事件處理說明。

主席指示：有關教師及職員填寫問卷及施打疫苗情況，請學務處及計資中心提供一級單位填寫情形，以利了解並適度提醒單位主管。

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 102 週年校慶演唱會校外人士實聯制入場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2 週年校慶演唱會由本校及校友總會合辦，訂於 12/11(星期六)下午 6 點於惠蓀堂舉辦，5 點開放入場，人數約 4,000 名。

二、經洽詢本校健諮中心，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00118421 號函送「教育單位防疫計畫檢核表」，請各校辦理活動時自主檢核運用，其中風險評估第 2 項，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一項，檢核內容含「所有人員事先簽具健康聲明書」，演唱會入場人員須依前述規範辦理。

三、為因應前述規範，將協同校友總會辦理贈票事宜時，附上健康聲明書下載網址，

提醒貴賓事先下載填寫，於入場時繳交，惟因人數眾多，未事先下載填寫之貴賓在所難免，擬請同意採以下補救措施併行：

(一)未提交健康聲明書之貴賓，須補刷「1922 簡訊實聯制」QR code，替代現場補填紙本，以縮短排隊入場時間，並可將資料直接留存簡訊實聯制資料庫，以利政府相關單位調閱疫調資料。

(二)於門票票根填寫入場者座位、姓名、電話，經查驗後始放行，以掌握入場者資訊。

決　議：照案通過，門票票根請依照「『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實聯制措施指引」留存 28 天，並僅供指揮中心疫調使用。

附帶決議：本校場館租借校內外單位及辦理活動，依照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發布之「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 110 年 11 月 2-15 日防疫措施建議調整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調整本校校園防疫作為。

二、檢附防疫措施建議調整方案與現行方案對照表 1 份。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肆、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第 2 次全校師生遠距教學滿意度調查，擬納入教務處現有課程與教學意見調查，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教務處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27 日進行全校師生遠距教學滿意度調查，並於 9 月 13 日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12 次(擴大)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會中主席裁示：教務處於開學實施 2 周線上教學演練後再進行一次調查並提會報告。

二、惟經分析前次問卷調查彙整之回饋意見顯示，師生認為實施遠距教學所重視之議題在於課程屬性之適切性、應用之軟體工具及課程評量方式等面向，得需因應課程規劃作綜合性考量。又因應課程須由授課教師依課程屬性予以彈性安排規劃為主，本案擬於現有之課程教學意見回饋，並加強宣導教師得視課程性質彈性導入多元教學，以提升師生教與學成效為主軸，爰建請本會議解除報告案之列管。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教務處針對教師及學生蒐集遠距課程對外籍生學習及招收國際生之相關意見，以作為未來課程規劃參考。

伍、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附件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5 日之管制作為說明

11月2日起至11月15日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爲第二級

二級警戒措施

- 除例外情形(如附表)，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新增：唱歌、室內運動、溫泉、水域活動等場合符合條件得免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取消以下限制：
  -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總量管制
  - 藝文展演/體育活動/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等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
- 開放台鐵/高鐵車廂、公路客運、遊覽車、國內航班/船舶、電影院、KTV、MTV、網咖等場所/場域得暫時脫口罩飲食
- 目前仍需關閉之場所(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等)，無陪侍服務者，符合防疫管理得有條件開放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10/28

11月2日起至11月15日

附表

指揮中心調整戴口罩規定

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但符合以下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唱歌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10/28

附件二： 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48965號函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148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規定、「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規定對照表

裝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號：本部110年9月7日、10月4日及10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21132號、第1100133873號及第1100142943號函(諒達)。

訂

二、本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宣布自11月2日起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爰修正指引有關「教學及授課方式」、「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校園空間開放」、「校園餐飲」及「學校宿舍」等部分規定，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

線

三、另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

四、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大學：

1、招生考試：賴姿諭小姐（02）7736-5884。

2、課程學習：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02）7736-5901、私立大學洽賴鵬聖先生（02）7736-5891。

3、醫事類實習：周君儀小姐（02）7736-5790。

4、校園防疫及住宿：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二)技專校院：

1、招生考試：張家淇小姐（02）7736-6198。

2、課程學習：高秋香小姐（02）7736-5862。

3、醫事類實習：林宸宇小姐（02）7736-6797。

4、校園防疫及住宿：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修正規定對照表

110.11.0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一)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二)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三)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一)教室的師生人數應為室內80人以內，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並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 *容留人數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2.25平方米計算(以下同)。 (二)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三)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四)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一)體育課 1.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一)體育課 1.校內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進行室外運動時，如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 2.校外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進行室外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

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3.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3.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4.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5.室內外運動場館進場師生人數應符合場所容留人數，並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游泳課 1.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例如淋浴間、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等)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二)游泳課 1.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控管入場人數、實聯制、量測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三)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	(三)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

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四)表演藝術課 1. 除歌唱、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歌唱、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四)表演藝術課 1. 除歌唱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歌唱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 3. 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舞蹈、鄉土歌謠、合唱、吹奏類)，需全程佩戴口罩。 4.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一)集會活動(含校內研習、學生社團表演)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 300 人；不符上列條件者，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一)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二)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二)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三)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三)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佩戴口罩、落實實聯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5.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	(四)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5.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

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五)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2.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1)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2)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3)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	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五)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六)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2. 室內外運動賽會觀眾人數限制(不含比賽選手) (1)室內：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以實際場地面積扣除競賽場地面積後，除以 2.25 平方米/人)，得不受限室內 80 人上限，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 (2)室外：以 300 人為上限。 (3)倘無法符合前述限制，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3.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1)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2)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3)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

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3.學校進行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七、校園空間開放 (一)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二)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三)如於學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七、校園空間開放** (一)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二)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以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室外 300 人進行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三)如於室外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八、校園餐飲 (一)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二)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三)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八、校園餐飲** (一)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二)校園餐廳人數應為室內 80 人以內，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並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三)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九、學校宿舍	**九、學校宿舍**
(一)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一)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二)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二)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三)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定辦理。	(三)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定辦理。

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年9月7日訂定
110年10月4日修正
110年10月19日修正
110年11月1日修正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110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供學校參考依循。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一）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二）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三）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二、 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一）體育課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游泳課

1.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例如淋浴間、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等)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三）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四）表演藝術課

1. 除歌唱、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歌唱、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一）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二）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三）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佩戴口罩、落實實聯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5.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五）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2.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1)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2)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3)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3. 學校進行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

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四、招生考試

（一）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

（二）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 11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作法）。

五、校園健康監測

（一）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二）禁止耳溫≧38°C、額溫≧37.5°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三）新生健康檢查應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

（四）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 PCR 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六、環境及清消管理

（一）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1.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

當擺放。

（二）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1. 校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校內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2.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3. 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4.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七、校園空間開放

（一）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二）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三）如於學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八、校園餐飲

（一）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二）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三）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九、學校宿舍

（一）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二）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三）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定辦理。

十、教職員工生出國

（一）學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二）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

（三）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

十一、防疫期間學生出現症狀請假

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十二、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一）居家檢疫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

（三）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

（四）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活動，並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

（五）倘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應於家中休養、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一）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1.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2. 監測通報

(1)學校可設置「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若篩檢(PCR、居家核酸或抗原快篩)或自覺有發燒等症狀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

(2)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3)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4)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3)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

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5)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6)依本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109年4月6日通函所訂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要啟動停課，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但如係規劃授課方式調整，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則由學校督導辦理，即可實施，無須報送本部同意，以即時因應疫情處理。

(二)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1)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2)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4 日止。

3.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4 日止。

4. 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5.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6.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十四、停課標準

（一）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 2)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二）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並實施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

（三）復課、復學前應辦理校園消毒工作。

（四）停課期間應提高學校宿舍消毒頻率，以維護留宿師生之環境衛生。

十五、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並請學校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本部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

附件三：本校 110 年 11 月 2-15 日防疫措施

110.11.3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15 次會議通過

全校

1. 校園即日起開放，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於各出入口進入時以實聯制登記；視狀況隨機檢視校園運動民眾實聯制落實情形。
2. 集會活動：
   (1) 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2)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主辦單位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3. 除例外情形，入校全程佩戴口罩，各大樓採實聯制、量測體溫。活動及上課進行中禁止飲食。
   ◆校園內符合下列情形者，可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1) 除了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講課、致詞、演講等談話性質活動時，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免戴口罩。
   (2)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
   (3) 用餐時間各大樓教室飲食時得暫時免戴口罩，不交談，保持安全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

場館

1. 各運動場館：
   (1) 依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開放，採實聯制登記進出。
   (2) 運動時可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於非運動時全程配戴口罩。
   (3) 各場地派人不定期巡查。
   (4) 游泳池：依委外廠商公告指引進行開放。
2. 圖書館：
   各服務區域開放時間如下：

服務區域	週一至週五	週六日
總館	08 :00-22:00	09 :00-17:00
自習室	08 :00-24:00	09:00-24:00
興閱坊	08 :30-21:30	09:00-17:00
多媒體中心	10 :00-21:00	10:00-17:00
特藏室	每週二、四 10:00-16:00	不開放
李昂文藏館	13:00-17:00	13:00-17:00
	* 如遇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休館。 * 採預約團進團出之方式進行，每團參訪人數上限為 15 人，且非全時段開放。如校外人士有參觀需求，請先聯繫人社中心 (04)2284-0708 轉 109 洽詢。	

   * 暫停服務區域：校史館(11/8 起開放)、一樓東側廁所。
   * 圖書館將定時進行閱覽環境的清潔消毒工作
3. 學生餐廳：
   (1) 廠商依循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規定，提供內用服務。
   (2) 圓廳 1 樓及 2 樓美食街用餐區繼續使用防疫隔板，另調整增設無防疫隔板區。
   (3) 圓廳北側主題店增加量體溫儀器、落實體溫量測、實聯制等防疫措施，增開一側進出口。

教學

1. 順延開學：
   因應大學指考延期，開學日順延至 110 年 9 月 15 日（三），學期考試週為 111 年 1 月 12 至 18 日，完整行事曆：**http://nchu.cc/6Qt46**。
2. 自 11 月 2 日起，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1)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2)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3)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
   採遠距或實體課程實施人數標準，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屆時公告室內集會人數上限適時調整。如採遠距教學授課務必依循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3. 因疫情改採線上教學 Q&A(網址：**https://www.oaa.nchu.edu.tw/zh-tw/news-detail/content-p.937**)將視疫情的變化不定期更新，請老師及同仁密切注意。

學生社團活動

1. 課外活動組所轄公共空間暨收費場地開放校內申請借用：
   (1) 雲平樓：開放。
   (2) 惠蓀堂南、北廣：暫停開放。
   (3) 小禮堂：暫停開放。
   (4) 圓廳 3F：開放。
   (5) 怡情廳：開放。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8 時至 22 時
   ★詳細開放情形及各場地容納人數上限依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為主。
2. 社團辦公室開放時間如下：
   週一至週日：8 時至 22 時
   ★需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
3. 開放申請課外活動：需遵照課外活動借用流程辦理，繳交課外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風險評估表供審查，並符合借用單位規定及最新中央防疫規範。
   ★舉辦課外活動(校外)需額外繳交：
   (1) 旅平保險文件(影本)
   (2) 租用合法遊覽車合約書
   (3) 校外活動注意事項切結書
   滾動式檢討符合最新中央防疫規範並有權利因應疫情停止借用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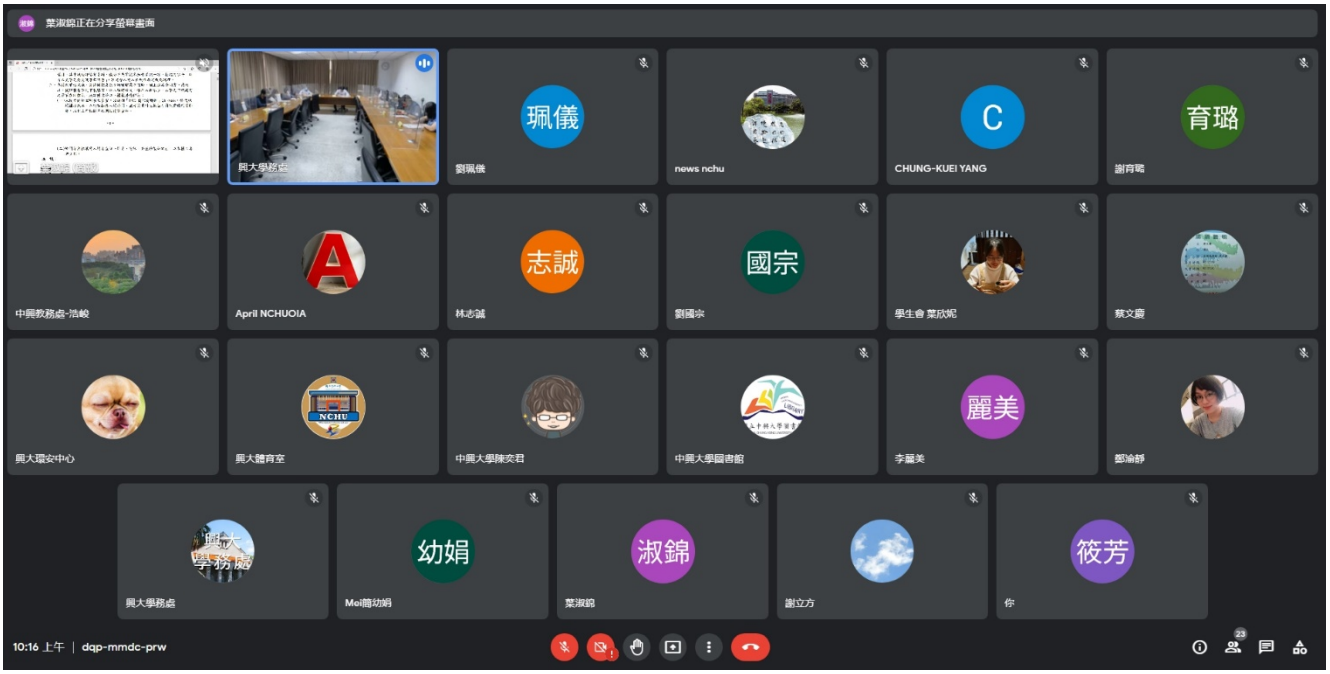
葉淑錦正在分享螢幕畫面
興大學務處
珮儀
劉珮儀
news nchu
C
CHUNG-KUEI YANG
育璐
謝育璐
中興教務處-浩峻
A
April NCHUOIA
志誠
林志誠
國宗
劉國宗
學生會 葉欣妮
蔡文菱
興大環安中心
興大體育室
中興大學陳奕君
中興大學圖書館
麗美
李麗美
鄭渝靜
興大學務處
幼娟
Mei簡幼娟
淑錦
葉淑錦
謝立方
筱芳
你
10:16 上午 | dqp-mmdc-prw